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計算，每手合併股份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將為3,900港元。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991,706,08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已悉數支付或已計入為悉數支付。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按概無股份將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其中99,170,608股將為已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按沒有股份將被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一般授權配售者除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其中119,004,730股將為已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就於股份合併生效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以及因(i)行使購股權；及(ii)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利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上市，以及允許於市場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合乎以下條件：

- (i)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股份合併；
- (ii) 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等合併股份可根據(i)行使購股權；及(ii)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利予以發行；及
- (iii) 遵守令股份合併生效之百慕達法律（如適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場價格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界限時，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拆細。鑑於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應聯交所之要求，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之面值。由於預期股份合併會為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帶來相應之往上調整，以及董事會相信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股份買賣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之安排

為方便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會委任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向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構成一手股份之股東，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將會將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

股票之更換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現有股份之股票(其為紫色)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後停止作交易用途。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以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現有股份(其為紫色)之股票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更換，以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更換合併股份之股票(其為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該登記分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提交現有股票(其為紫色)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更換後之10個營業日內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但股東須就將予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的費用(取其較高者)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於聯交所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仍將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之股份總數為621,459股。股份合併或會令有關購股權之認股價及其合併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作出的調整(如有)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為37,000,000港元，有關債券可轉換為97,368,421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總本金為1,130,204,206港元，有關票據可轉換為2,974,221,594股股份。倘若股份合併開始生效，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將會作出相應的調整。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時間表與相關之交易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以現有紫色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紅色新股票之首日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時間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時間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時間.....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之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開始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的原有櫃位關閉 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
之對盤服務終止 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其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總金額為37,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其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總金額為1,130,204,20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宣佈根據一般授權私人配售198,341,217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川先生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hk刊載。